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第 1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龙岗区能源生态园（东部环保电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19158183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履约供应商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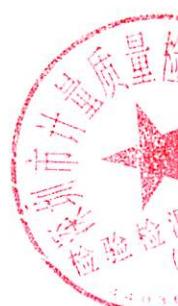
签发人: 马志同

审核: 梁庄铉

主检: 黄宇文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15213323

第 2 页，共 15 页

一、抽检总结

项目名称	龙岗区能源生态园（东部环保电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19158183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履约供应商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现场抽检地点	龙岗区能源生态园	实验室检测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抽检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环境条件	—
抽检依据	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 标准 <u>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u>		
抽检结果汇总	<p>本次现场抽检是对龙岗区能源生态园（东部环保电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的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发现如下条款不符合：</p> <p>1、现场核查资料，人员离职后未及时补充注册安全工程师，与抽检方案第 7 条要求的“除项目管理人员外，其余人情况：具有教授级高工 2 人，具有环境、热能、机械、电气类任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共 13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不符；</p> <p>2、现场核查微云季报上传时间，均未在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提交，与抽检方案第 24 条要求的“在月度报告的基础上，每季度整理并提交季度报告，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提交”不符；</p> <p>3、现场核查 2020 年年报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与抽检方案第 25 条要求的“汇总日常检查结果、周报、月度监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等数据资料，最终完成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监管报告”不符；</p> <p>4、现场核查，其中一台地磅未贴校验标签，与抽检方案第 42 条要求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运营方对垃圾计量设备进行定期校验、标定，并将校验、标定</p>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15213323

第 3 页，共 15 页

的有效期标于设备明显位置”不符；

5、现场核查烟气数据记录表，10月1日-10月10日4#炉烟气氧含量10%~12%，与抽检方案第56条要求的“焚烧炉出口烟气氧含量测量仪表、元件及数据传输设备状态应正常、有效，数据真实、可靠，焚烧炉出口烟气氧含量应保持在6%~10%之间”不符；

6、现场核查每周监管例会，近期只有5月28日，7月28日，10月14日有周监管例会，监管例会频次不足，与抽检方案第61条要求的“召开每周监管例会，负责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参会，记录运营方工作汇报情况及本周监管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不符；

结合现场实际和向供应商、采购单位询问情况，抽检方案第43和59条不适用。

根据现场抽检评价，结合本项目抽检方案，抽检评价总分为89.7分，评价结果为良。

具体检测结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抽检单。



抽检机构代表签字：

2021年11月9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第 4 页, 共 15 页

二、抽检明细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1	a	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9 人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2	b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 具有环境类本科学历; 具有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具有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 近三年内承担过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能力 3000 吨/天或以上)或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 3000 吨/天或以上)的监管工作; 近三年承当过环境信访维稳类服务; 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背景, 统筹负责现场监管工作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	b	项目技术总监或顾问(2人): 本项目的技术总监或顾问须在行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具有实际的焚烧厂运行管理经验, 技术总监或顾问须经常到现场参与巡查检查、参与到微信监管平台、参加监管例会, 确实做好技术支撑和指导工作, 发挥专业技能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4	b	综合监管员(1人): 熟练操作计算机, 全年 365 天驻项目办公场所办公, 具有较强的问题分析和文字写作能力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5	b	运行监管员 11 人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6	b	地磅监管员(4人): 具备较强的数据处理能力及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全年 365 天全候至少 1 人驻地磅办公室进行监管工作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第 5 页, 共 15 页

7	b	除项目管理人员外,其余人情况:具有教授级高工 2 人,具有环境、热能、机械、电气类任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共 13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近三年完成了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信访维稳项目 1 项;近三年参与重大环境卫生设施监管项目 3 项(3000 吨/日以上)	现场核查资料,人员离职后未及时补充注册安全工程师	不符合
8	b	居民舆情处理员(2 人,由现场综合监管员或运行监管员兼任,不另计)具备较强的亲和力和沟通能力,全年 365 天常驻居民投诉集中的社区,及时处理舆情情况,稳定居民情绪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9	b	配备必要的监管检查设备和日常办公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 5 台,其它日常办公和监管检查设备,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10	b	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龙岗能源生态园实际情况,组织监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专业培训,监管人员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11	b	派人对龙岗能源生态园地磅称重系统实行 24 小时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并汇总监管情况,包括垃圾称重规范情况、垃圾运输车进场情况、垃圾来源以及电子称重计量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监督、核查、汇总确认每日进厂垃圾量和月统计报表,提供相关材料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12	b	根据《深圳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配合进行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管理监管,包括: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检查及处理、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异常情况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等,提供相关记录和材料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第 6 页, 共 15 页

13	b	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焚烧炉及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炉渣及飞灰处理处置系统等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核查相关数据资料,记录异常情况,督促龙岗能源生态园运营单位落实相关生产计划,监督设备维护及检修情况,提供相关检查和监管材料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14	b	协助采购人检查龙岗能源生态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协助检查评估龙岗能源生态园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监督整改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15	b	检查龙岗能源生态园内环境管理情况。每半年对周边学校、居民进行走访,及时掌握舆情。协助采购人督促运营单位做好投诉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16	b	建立监管工作档案,并汇总形成监管日报表、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及时提交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17	b	形成例会制度,每月召开工作会议,向采购人汇报监管工作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18	b	技术指标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系统主控参数、设备设施技术状态等。提供日常运营情况表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19	b	环境指标包括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排放指标、渗滤液和其它污水处理指标、配套灰渣综合利用与处置、臭气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厂区环境卫生等。提供日常运营情况表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15213323

第 7 页，共 15 页

20	b	经济指标包括垃圾处理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炉渣与飞灰处理量、渗滤液和其它污水处理量，以及水电、天然气、氨水（或尿素）、脱酸剂、活性炭、螯合剂和设备易损件等生产资料消耗量等。提供日常运营情况表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21	b	地磅监管员及运行监管员：分别对地磅称重系统、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现场监管，通过现场巡视、拍照录像、数据记录、资料核查等方式，清楚掌握监管对象情况，确保监管证据明确全面，提供相关材料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22	b	每天对入厂垃圾量、入炉垃圾量、飞灰和炉渣出厂量、上网电量、辅料消耗等数据进行核对，总结日报表，并形成周报，每周一提交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23	b	汇总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巡查记录、运行日志以及运营方提供的数据等文件资料，每月形成并于月底前提交监管报告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24	b	在月度报告的基础上，每季度整理并提交季度报告，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提交	现场核查微云季报上传时间，均未在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提交	不符合
25	b	汇总日常检查结果、周报、月度监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等数据资料，最终完成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监管报告	现场核查 2020 年年报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不符合
26	b	每月对本焚烧项目运营质量进行 1 次全面考核评分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27	b	提供项目人员劳动合同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第 8 页, 共 15 页

28	b	为项目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29	b	控制每条生产线焚烧垃圾量在额定值(850 吨/日)70-110%区间, 保持垃圾入炉量自动称重计量仪工作正常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0	b	将焚烧炉炉膛压力、炉膛各测点温度和焚烧炉出口烟气含氧量的在线监测数据以表格和曲线两种形式储存至电脑中, 且储存大于 1 年的运行数据, 并定期检查和分析异常情况, 以及采取稳定措施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1	b	启动阶段和垃圾燃尽前炉膛主控温度应保持 850℃以上; 炉膛降温期间, 烟气净化系统应保持正常运行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2	b	根据环评批复和本项目设计的要求, 飞灰和炉渣残渣实行分区填埋, 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填埋作业规划和填埋单元设计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3	b	保持填埋作业区和已完成填埋区雨水导排设施完好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4	b	深入检查焚烧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持证上岗制度以及“两票三制”, 协助检查评估焚烧厂安全隐患, 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进监督整改情况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5	b	物资配备计划详见附件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36	b	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管组织机构,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15213323

第 9 页，共 15 页

37	b	派驻地磅监管小组常驻地磅，实行 4 班 3 倒 24 小时全天候监管工作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38	b	形成每天的垃圾进厂计量记录资料，并显示各车次的车辆编号和净载量，计量记录资料由地磅监管组人员审核、签字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39	b	建立进厂垃圾车辆登记台账，记录各车辆的详细信息，详细信息包括所属单位、车辆型号特点、载重、所运垃圾来源及性质等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40	b	对新增或替换更新的日常垃圾运输车辆及时补充至垃圾车辆登记台账中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41	b	对未进入登记台账的进厂垃圾车辆重点检查、检验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42	b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运营方对垃圾计量设备进行定期校验、标定，并将校验、标定的有效期标于设备明显位置	现场核查，其中一台地磅未贴校验标签	不符合
43	b	垃圾计量设备发生故障期间，进厂垃圾量按照故障前最近时间每辆车计量的装载率估算，估算数据由地磅监管组人员签字确认	未发生故障	不适用
44	b	进厂垃圾量平稳阶段要求每日垃圾量在 5% 范围内波动，超过 5% 须及时对数据浮动进行分析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45	b	地磅监管组人员每天（运行日）检查垃圾进厂计量是否正常，正常的签字确认，异常的及时要求运行方整改并修正数据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15213323

第 10 页，共 15 页

46	b	要求地面及时冲洗，同时及时排走冲洗水；要求卸料大厅内的安全标识和设施保持完好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47	b	通风除臭系统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卸料门应保持密封良好，卸料完毕应及时关闭；保证垃圾池臭味不外逸；全部焚烧炉停运前要求清空垃圾池，无法清空时，焚烧炉停运后应关闭所有卸料门，并及时启动垃圾池排风除臭系统；定期检查除臭药剂或材料是否失效，若失效则要求及时更换；垃圾池底部要求保持渗沥液导排畅通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48	b	每周至少检查两次垃圾卸料储料系统的安全设施、消杀和臭味控制效果，夏季则相应检查次数，督促安全、消杀和除臭措施的实施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49	b	按焚烧炉设计小时处理能力向炉内给料，要求不得长期过度超负荷和过度低负荷运行；推料器下存在污水渗漏时，要求及时将渗漏污水清理或收集，并督促运营方采取除臭措施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50	b	避免炉排料层出现大面积漏风现象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51	b	要求运营方对炉渣热灼减率的日常检测频次不少于每周 3 次，其热灼减率不得超过 3%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52	b	要求对每台焚烧炉炉渣分别取样和检测	经资料查阅，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第 11 页, 共 15 页

53	b	要求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所用炉渣样品在出渣输送机上或落渣口处获取,采样时应截取炉渣流的全截面,且在一天的焚烧炉渣中等时均匀获取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54	b	跟踪厂方炉渣处理处置情况, 严格要求炉渣外运资料齐全, 并收集留档备查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55	b	炉膛内每一温度测点的测量仪表、元件及数据传输设备状态应正常、有效, 数据真实、可靠, 计算烟气停留2s 的炉膛空间内测点温度均应达到850℃以上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56	b	焚烧炉出口烟气氧含量测量仪表、元件及数据传输设备状态应正常、有效, 数据真实、可靠, 焚烧炉出口烟气氧含量应保持在6%~10%之间	现场核查烟气数据记录表, 10月1日-10月10日 4#炉 烟气氧含量 10%~12%	不符合
57	b	对烟气净化系统、设备进行良好维护, 使可用系数应达到100%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58	b	烟气在线监测仪表应定期使用标准气标定, 人工标定频次要求不小于2次/月, 并做好标定记录, 确保监测仪表显示数据和传输数据的真实性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59	b	厂内未配备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的, 要求建立飞灰运输、暂存和处理处置登记制度, 对飞灰的去向和处理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监督飞灰去向和台账记录情况	配备了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	不适用
60	b	每天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渗沥液处理系统运行情况; 每周对渗沥液排放水质指标进行核对, 发现有超标现象时, 分析其中原因, 并提出整改意见	经资料查阅, 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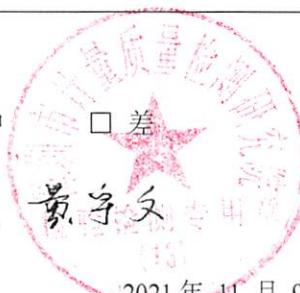
第 12 页, 共 15 页

61	b	召开每周监管例会, 负责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参会, 记录运营方工作汇报情况及本周监管情况, 并形成会议纪要	现场核查每周监管例会, 近期只有 5 月 28 日, 7 月 28 日, 10 月 14 日有周监管例会, 监管例会频次不足	不符合
----	---	--	--	-----

注: 评价条款分为极重要条款、重要条款、一般条款三类, 分别以代码 a、b、c 表示。

评价分: 89.7 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抽检机构代表签字: 
黄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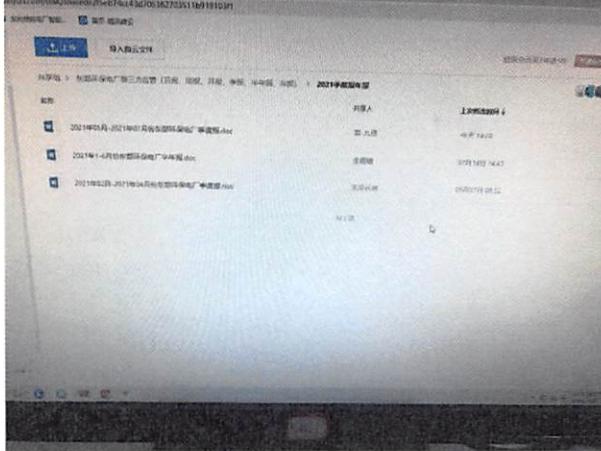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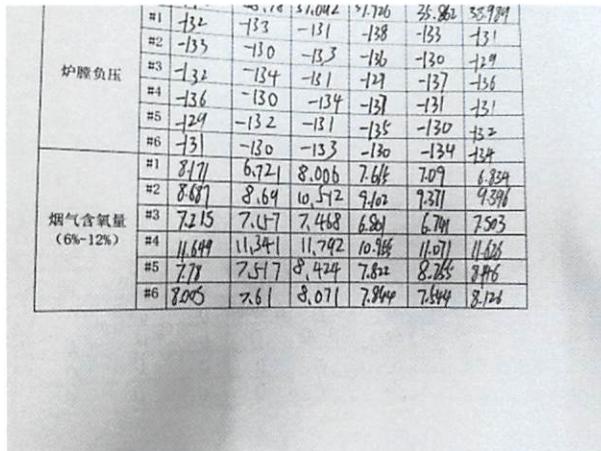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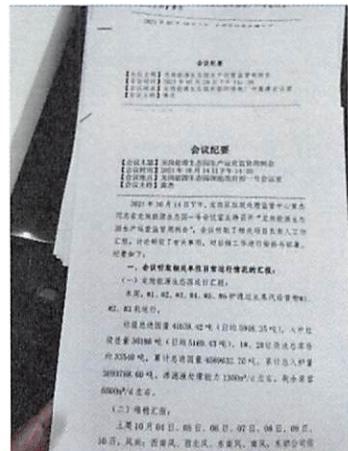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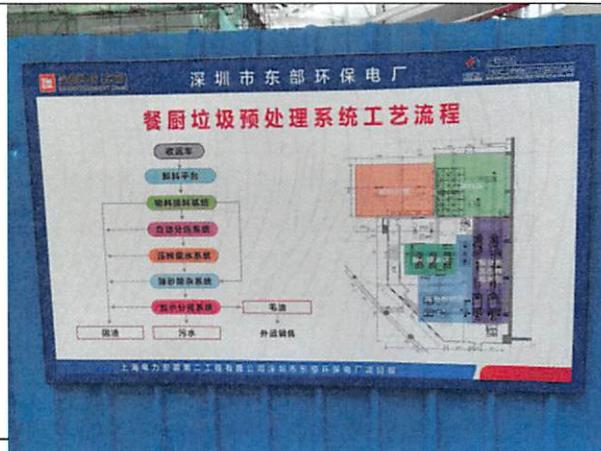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第 13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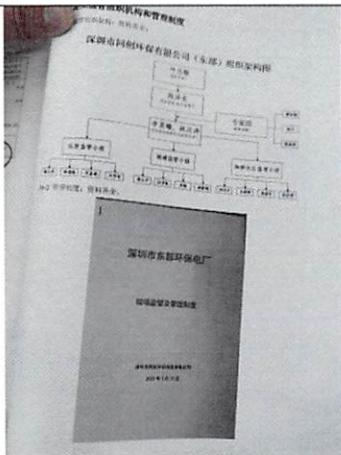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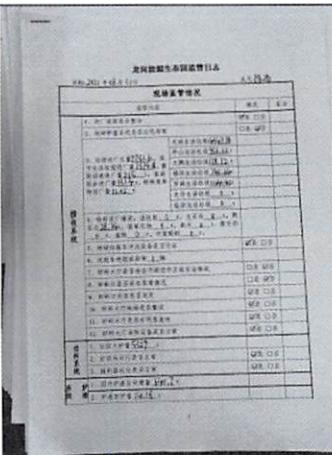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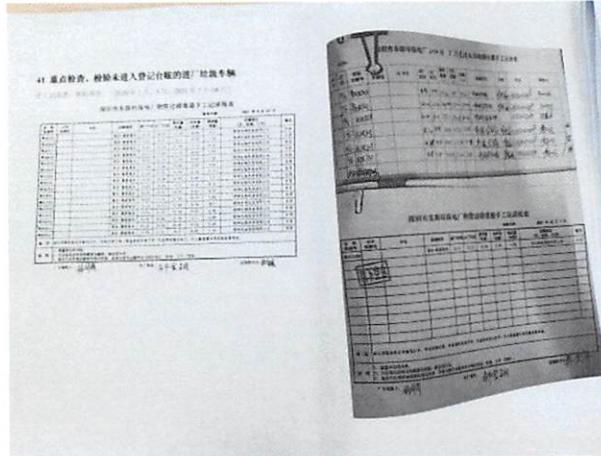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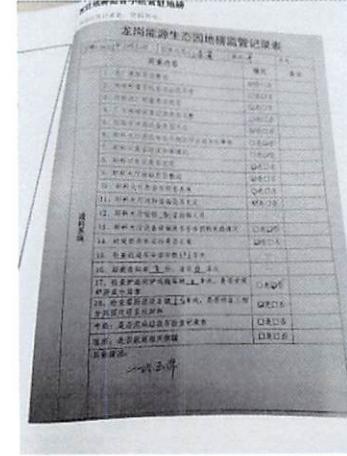
三、抽检照片

1.8 季报、年报上传记录	2.地磅未贴校准标签
	
3.烟气检测记录	4.周监管例会
	
5.工艺流程	6.作业现场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1521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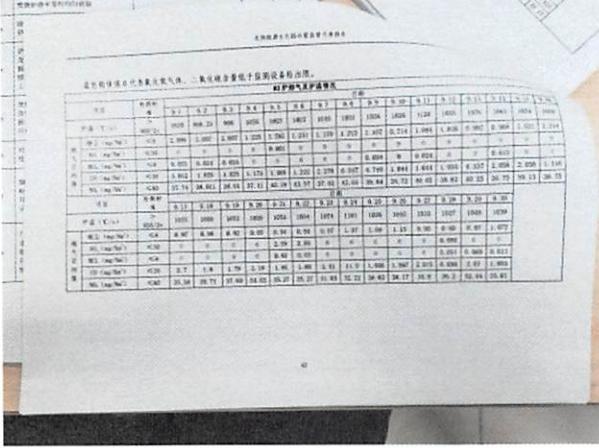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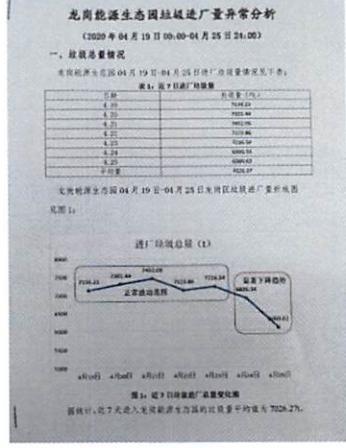
第 14 页, 共 15 页

7.视频监控	8.检测设备
	
9.组织架构	10. 监管日志
	
11.车辆监管记录	12.地磅监管记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15213323

第 15 页，共 15 页

13. 监管月报		14. 异常分析	
			

——以下空白——